

##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:30-10:3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。

#### 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超过 3% 以上股东延上海延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延牧企业”）（持股比例 27.97%），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延牧企业提议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延牧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2,0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97%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延牧企业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本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4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5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- 6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- 7、审议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- 8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胡雪梅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- 9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国敬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- 10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宋希超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- 1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郭峥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- 1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孙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- 13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14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吴红梅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- 15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周权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- 16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延牧企业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核准意见函》

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